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滨光能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28.78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。

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自查论证后认为：

一、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28.78%的股份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相关方的审批或备案事项，已在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控制标的公司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四、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主体的协同效应，提高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渠道等整体资源的利用效率，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竞争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10月23日